

附件 3:

东莞市电力工程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1 总则

1.1 目的

为推动东莞市电力工程师资格评审工作的顺利开展，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与业绩，规范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管理工作，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东莞市人力资源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1.2 范围

1.2.1 专业范围：电力工程。

1.2.2 人员范围：从事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电网技术、电力环保、电力标准化、电力通信、电力信息技术等电力工程的科学研究、规划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运行的专业技术人员等。

1.3 原则

1.3.1 公平公正、实事求是。

1.3.2 能力为本、业绩优先。

1.3.3 统一标准、严格要求。

1.3.4 评聘分开、动态管理。

2 规范性引文

2.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

2.2 《人事部关于脱钩企业职称管理工作问题的通知》
(人发[1999]105号)(1999年9月9日 人发[1999]105号)

2.3 《广东省人事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若干
政策规定的通知》(粤人发[2005]177号)

2.4 《广东省人事厅关于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若干
意见》(粤人发[2003]178号)

2.5 《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

2.6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关于做好2017年度我市职称评
审工作的通知》(东人发[2017]70号)

3 术语和定义

3.1 专业技术资格：本办法中的专业技术资格，是指按
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对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工
作能力和业绩成果的等级认证资格。

3.2 评审：通过评委会成员评议与审查，取得相应专业
技术资格并予以认定的过程。

3.3 认定：通过资格审查直接认定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
过程。

3.4 确认：对于东莞市外调入或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的人
员，通过资格审查直接确认其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过程。

4 职责

4.1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4.1.1 负责制定年度评定工作计划并组织评定，审核评
审结果、发证。

4.2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

4.2.1 负责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库的建立、管理和调整，负责组建与管理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4.2.2 负责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认定、确认与审批，按要求承办各专业评审会与答辩会。

4.2.3 负责组织东莞市电力行业的相关单位开展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的申报、初审、公示和上报工作。

5 管理内容与方法

5.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的管理程序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分申报、审查、评定、公示、发文认定五个环节，包括评审、认定、确认三部分。

5.1.1 申报

专业技术资格评定使用统一表格。申报人在东莞市人力资源局的网站下载相关表格，填报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信息。

5.1.2 审查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审查分初审、复审二级审核。初审是由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在报名时限内对申报人所提交的材料及证件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申报材料在本单位公示7天，并设立“反馈意见箱”，接受公众监督。对有异议者，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应立即进行调查、核实。确实存在问题的，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应退回申报材料。对审查符合条件的，由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将申报材料统一提交东莞市人力资

源局。复审是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局组织对申报材料的汇总审核。

5.1.3 评定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制定年度评定工作计划并组织评定。评审工作由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组织开展。

5.1.4 公示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应在东莞市人力资源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5 天。

5.1.5 发文

公示结束后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局统一发文确认资格。

5.1.6 发证

评审通过人员将取得东莞市人力资源局统一印制和颁发的电力工程专业工程师资格证书。

5.2 评审申报条件

5.2.1 学历与资历条件

5.2.1.1 申报工程师资格，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5.2.1.1.1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及以上；或未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及以上。

5.2.1.1.2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及以上；或未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及以上。

5.2.1.1.3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后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及以上；或未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及以上。

5.2.1.1.4 中专毕业，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及以上；或未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及以上。

5.2.1.1.5 对于军队转业干部和原为公务员，原单位不组织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的人员，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的基本要求为：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及以上；或中专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及以上。

5.2.2 学术条件

参加评审的人员需提交 2 篇以上（含 2 篇）论文。论文可在刊号为 CN、ISSN 的专业刊物上发表，也可在其他刊号的刊物上发表或不发表。若提交已发表的论文，请在申报系统同时上传刊物的封面（需标注刊号）和目录（需标注本人论文标题）的 pdf 格式扫描件以及论文的 word 文档（供查重）。若提交未在刊号为 CN、ISSN 的专业刊物上发表的论文，需在申报系统同时上传论文的 word 文档（供查重）和 pdf 格式扫描件，扫描件需同时符合以下三个要求：①申请人在论文末页落款处亲笔签名；②有至少一名相同或相近专业具备高级职称的人员对论文进行评价并撰写推荐意见，推荐人要亲笔签名；③随论文附推荐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及《专业技术资格、职（执）业资格信息库网上查询证明书》（此证明书可在“东莞市人力资源局”网站 <http://rlzyj.dg.gov.cn> 首页的“专业技术资格查询”栏目

中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等信息查询后打印)各1份。

5.2.3 跨专业申报

5.2.3.1 同级转评

5.2.3.1.1 具备规定学历且已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从事拟转评（或报考）资格相应专业技术工作2年及以上，满足拟转评（或报考）专业同级别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可申报转评。

5.2.3.1.2 拟转评专业技术资格者，一般应具备理工科相应学历和工程技术工作经历；不具备要求的学历的或专业跨度较大的，应经过必要的专业培训和后续教育；部分专业已开展国家工程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考试的，应参加考试并取证，以证明其已达到本专业的水平要求。

5.2.3.1.3 已获得电力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技师及以上资格者，可申报相对应专业电力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具备技师职业技能资格可转评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但其学历资历条件、学术与专业绩效条件均需满足同等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条件。

5.2.4 跨专业高报

5.2.4.1 拥有非工程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与助理工程师同级的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达到相应资格年限要求，且参加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培训或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并取得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助理级及以上）后，从事本专业工程技术工作年限3年及以上，方可申报。

5.2.4.2 具有电力行业高级工特有工种职业技能资格者，

且满足工程师资格申报相关条件，可申报工程师资格。

5.3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的申报条件

5.3.1. 本专业获得博士学位者，可直接认定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5.3.2 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及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3年及以上，可直接认定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5.4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的申报条件

5.4.1 东莞市外调入的人员，对其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审核、考试、答辩等方式予以确认。

5.5 评委专家库的组建与管理

5.5.1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各会员单位按隶属关系推荐符合入库条件的评委专家候选人。

5.5.2 评委专家库根据需要进行不定期调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评委专家资格：违反评委会纪律；无故不参加评委会、答辩会；不能胜任评审工作。

5.5.3 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专家入库条件

5.5.3.1 政策观念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和评审纪律。

5.5.3.2 学术造诣较深，知识面较广，在东莞市本专业同行专家中有较高的知名度，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科技现状和理论研究发展动态。

5.5.3.3 有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全面掌握本专业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曾参加省(部)级、市(厅)

经及以上成果评估、项目鉴定或有解决重要、疑难技术问题的经历。

5.5.3.4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具有高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且现从事专业与具备的资格相对应的在职人员，具有完成评审工作的能力，有参加评审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5.6 评委专家的管理

5.6.1 评委专家应坚持公正、公平、准确、保密的原则。严格掌握评审标准和条件，保证评审质量。

5.6.2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委专家遇到直系亲属或利益关系人的申报材料时，应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但评委专家需参加投票。

5.6.3 评委专家应保守评审工作秘密，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评委会委员名单、住址、联系电话和评审讨论、答辩、表决情况，不答复任何个人、组织(上级人事部门除外)对评审情况的查询。

5.6.4 评委专家无论担任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5.6.5 评委会成员必须按时参加评审会议。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者，须由其所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向评委会主任委员请假。

5.7 评委会的组建与工作程序

5.7.1 每年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时，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高、中评委会评委库管理系统随机抽取

若干名专家，组成各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由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负责组织本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工作。

5.7.2 每个专业评委会由 4 名及以上专家组成。

5.7.3 评委会设主任、副主任各 1 人。

5.7.4 高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有权评审同专业低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5.7.5 评委会工作程序

5.7.5.1 评委会的评审工作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

5.7.5.2 材料审阅：每份评审材料至少由 3 名评委会成员（下称“主审评委”）审阅。

5.7.5.3 量化评分：主审评委依据各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条件及量化标准，对被评人员提交的所有材料进行审查，并按评分标准，“背靠背”进行评分。

5.7.5.4 评委会审议：由主审评委向全体委员介绍被评人员的情况，明确提出是否满足评审条件的意见。对主审评委之间评分差异较大者，必须陈述理由。

5.7.5.5 评委投票：全体评委在充分进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者方为评审通过。

5.7.5.6 签名确认：主审评委须在被评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中写明评价意见，主审评委和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均须签名。

5.8 评审费用管理

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费用的收取与使用必须按照国家或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专款专用。要节约开支，杜绝浪费。

5.8.1 评审收费按广东省人事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局直接收取。中级评审费为每人450元。

5.9 专业技术资格取消

对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侵占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的申报者，一经查实，不受理评审；评审已获通过的，撤销其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收回资格证，并在两年内不得申报评审。情节严重者，给予通报批评。

5.10 评定条件的界定

5.10.1 各专业评审详见《东莞市电力工程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评审细则》）规定的各项要求，具体要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评委专家将依据《评审细则》，对参评人员的专业理论水平、工作经历与能力、业绩与成果进行量化评分。

5.10.2 中央党校、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党校、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承认的境外院校规定学时、课时的学习（须有学籍档案），所取得的学历、学位在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时与国民教育学历具有同等效用。

5.10.3 计算现有资格取得年限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含业绩成果取得时间）的截止时间，为当年度的12月31日；履行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程序后其资格的认定（确认）

时间，以文件规定的起算时间为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度的12月31日。

5.10.4 “主要完成人”（除明确注明外）是指在获奖证书上有姓名的人员，“获奖排名”以证书为准。

5.10.5 “专业刊物”是指有CN或ISSN刊号的专业刊物。

5.10.6 在计算专业技术资格年限时，同级资格年限可累加计算。

5.10.7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属于评定范围：

5.10.7.1 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经达到退休年龄未经主管机关批准延长退休年龄者。

5.10.7.2 已立案审查但未做出结论的。

5.10.8 “现资格年限”是指本人现已具备专业技术资格的年限。

5.10.9 “本专业年限”是指本人参加工作后所从事的与拟申报评定的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系列相一致的专业技术工作的累计年限。

5.11 监督与检查

5.11.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是企业办理资质的必备条件，是员工证明个人能力和教育程度的依据。由于涉及员工的切身利益，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广泛接收各会员单位的监督，科学开展评价。

5.11.2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应建立健全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管理的检查与监督制度，实行评委专家库动态管理，加强资料审查、专家评审等关键环节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及

时进行改进。

5.11.3 对有违规或违纪行为的个人或单位，一经查实，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6 附则

6.1 本办法由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6.2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录：东莞市电力工程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管理流程

附录

